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为规避外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掉期、期权或其组合产品。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金额上限为 8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交易占用保证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上限为 8,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以投机为目的。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已达成人民币35.87亿元，海外业务涉及16个国家，相应货币套期保值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基于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

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上限为 8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4%；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8.02%。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投融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或高度相关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或相关组合产品。

（五）交易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合约汇率、利率与相应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引起合约价值变动。该等变动与合约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但仍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

若外汇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交易，则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约条款不明确，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细则》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强化风险管理。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